

关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溪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溪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北路129号、文化路105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溪支行	联系电话： 0574-88471488
机构编码： B1400S233020023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许可证流水号： 00639002	发证机关： 宁波银保监局
批准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营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北路129号、文化路105号	
邮政编码： 3151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单位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宣宝如进出口有限公司	罗启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606526.05元，税额359520.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三、四、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税务总局公告[2012]33号、[2016]76号、172号和国发[1986]50号、财综[2010]98号之规定，决定追缴增值税1102770.0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7193.90元、教育费附加33083.10元和地方教育附加22055.4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476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美同享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欣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479号
2	宁波益蒙奇建材有限公司	王世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528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南楼11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清退涉河相关押金的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拟对部分清障押金、施工围堰押金等进行清退，共涉及22个单位，但经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或因缴款单位资料不齐，目前仍有部分项目押金无法清退。现予以公告，自11月23日起，公告期30日。请以下单位（名单见附件）相互转告，并于公告期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

窗口办理押金退款手续（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F12窗口，联系电话：88225056）。公告期结束后，我单位将对对该部分押金按期进行核销处理，由我局直接上缴财政，不再进行退还。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2020年11月23日

清退押金基本情况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押金收取时间
1	雅戈尔童装置业	120,000.00	2003年11月/2010年4月
2	宁波利时塑料厂	150,000.00	2003年11月30日
3	高桥工业区	200,000.00	2003年12月19日
4	集士港工业园区	340,540.00	2005年7月26日
5	高桥镇秀丰村	20,000.00	2004年11月24日
6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	2005年7月3日
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05年7月4日
8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0,000.00	2005年7月5日
9	万通印业	4,560.00	2007年7月4日
10	春讯工艺品公司	20,000.00	2007年12月5日
11	中铁十二局	20,000.00	2010年1月1日
12	杭州交通工程象山大桥	20,000.00	2005年7月2日
13	中铁十六局三公司	20,000.00	2005年7月2日
14	杭州交通工程公司	100,000.00	2005年7月2日
15	中铁四局六队	30,000.00	2010年10月1日
16	宁波轨道1号线拆复桥	1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17	中铁四局宁波铁路七队	30,000.00	2005年7月2日
18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公司	30,000.00	2010年12月13日
19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	10,000.00	2011年3月11日
20	宁波市甬恒沙石有限公司	10,000.00	2005年7月3日
21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05年7月8日
22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5年7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267。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05MA28291L1Q	宁波市江北威球阀门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20〕400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11月23日

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55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仑区小港街道龙港公路222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4.67公顷，本次新建16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总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63990万元。
招标控制价：321920710元。
计划工期：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80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一）新建污水处理构筑物：生反池、周进周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池、加氯接触池、污泥料仓及辅助建筑物。（二）已建处理构筑物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紫外消毒渠、出口泵房、贮泥池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况。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20日到2020年12月8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1日9:30，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r/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5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ningbowater.com）、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丹丹 俞跃毅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22室
电话：0574-87190614 传真：0574-87193548

计划停电预告

11月30日 星期一 海曙区 施家村9号公变、施家村4号公变（8:30-16:30）	取消： 11月23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宁波新泉汽车、宁波泰鸿冲压件（8:40-16:30）
12月1日 星期二 海曙区 横街镇城综横街一带，5318016296帕菲尔、5318001270丹扬、532000191敏敏，5318046753重强，5318000344吉顺，耐仕5320015585，5318033465丰越，5318000221久盛（8:30-13:00）	11月25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苹果公司高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特恩净水设备、上海大众工装设备（8:45-16:30）
江北区 吉利刀片（8:30-12:30）	11月26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中国移动（8:45-16:30）
12月2日 星期三 海曙区 翻身1号公变、翻身2号公变、章水赤水村合作社、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8:30-15:30）	11月27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8:40-16:30）
12月3日 星期四 海曙区 横街镇梅梁桥村一带，5002191472骅丰（8:30-16:00）；镇政府公箱变、休闲公园箱变（8:30-15:30）	增加： 11月27日 星期五 江北区 慈城镇中横钢构件厂（8:30-16:00）
江北区 摩多巴克斯、允诚塑业（8:30-12:3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房屋网络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网络竞价，具体详见如下。

一、标的：坐落在宁海县湖东花园、大名花园、夏景花园、天明花园小区套房，建筑面积约128.66m²-141.51m²不等，起拍价149.1万元-184.6万元不等，每个标的保证金10万元。

二、本次竞拍的房屋可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三、标的看样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下午4时止自行看样。

四、报名条件：竞买人不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被各级法院通报的失信人、失信单位。

五、竞买人报名前资格预审须提交的资料：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宁海工行总行的信用审核证明（电话：65259665、65259822）；3、提交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下午3:00（工作日）。提交地点：宁海县金水东路5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511室。

六、网络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12月18日下午4:00。网络竞价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七、报名方式：竞买人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后在报名时限内登录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ninghai.bidding.gov.cn点击“国有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络后按系统提示进行竞买登记。联系电话：0574-65131829、65131686。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光大厦商务中心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7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及3楼的商务中心2年租赁权，面积约为26.38m²。年租金起拍价167000元/年，保证金：2万元。

注：租赁期间用途仅各类印章制作、复印、打印、传真业务，不得从事其它服务。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标的保证金截止日前可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及咨询相关事项和查阅相关文件。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0年12月4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并于保证金截止日17时前，个人持身份证、银行进账单；法人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等相关证照至我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qpm.com）查询。

四、拍卖方式：有底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咨询电话：0574-87319000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18号8-4室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